

「磺溪文學第20輯—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

一、主旨：

為蒐集本縣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，提供研究參考，鼓勵創作提昇本縣藝文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本籍彰化縣。
- (二) 曾設籍彰化縣或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一年以上者。
- (三) 已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需隔一年再參選徵稿。

四、徵文內容規定：

- (一) 以作者未出版之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 - 1. 新詩：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25開（約21×15公分）150頁以上為原則。
 - 2. 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 - 3. 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 - 4. 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7萬字至9萬字之間。
- (二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五、作品格式規定：

作品請使用電腦打字，版面設定A4紙張（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），字體為新細明體14級字，頁碼置於頁尾，並以A4紙張列印，稿件不得署名或附可辨識身份註記，左側裝訂。

六、參選方式：自行參加徵集。

七、評選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 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（25開，200頁為原則）由承辦單位贈送稿酬新台幣1萬元整，經出版後贈送作者150冊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承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- (二) 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發稿酬、獎座。

九、報名：採網路報名。

- (一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3月1日止。
- (二) 收件截止日期於報名結束後10日(101年3月11日)止，以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請至報名網站（<http://210.241.56.207/chhsl>）報名及上傳作品檔案，並印出報名表2份，1份自行留存，1份連同紙本作品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學生證影印本等）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「500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及書名徵集文類。
- (四) 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；上傳作品檔案內容與紙本作品內容請務必一致。
- (五) 簡章請至報名網站（<http://210.241.56.207/chhsl>）、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）—文學活動—作家作品集，下載簡章及網路報名說明。
- (六) 報名問題可電洽承辦人員
圖書資訊科 施先生，TEL：04-7250057#335，E-mail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、獎座外，並註銷入選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承辦單位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文稿影印模糊，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；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（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以網頁公告為準。